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7-00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8号《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各方中介机构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下午15:00在深交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同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声音”栏目进行了网络文字直播。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行进一步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于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2016-124、2016-126、2016-127、2016-135、2016-137、2016-139、2017-001、2017-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部分事项的进一步核查工作,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7-0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自2016年11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经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下:

1、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由公司以现金收购一家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的生产、销售,提供云计算及综合服务业务的境内公司的控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部分股东,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和自然人等性质的股东;该等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2、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由公司将全部或部分资产、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7);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2016-111);2016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2017-01、2017-03)。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根据证监会《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6〕11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月25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1)根据证监会《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6〕11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至2月2日(星期四)休市,2月3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1月22日(星期日)、2月4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7年1月2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货币A	富荣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67	0034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7年2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7年1月24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月25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7年1月26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2月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2017年1月27日至2017年2月2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6855600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7年第0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01-2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6-12-20 至2017-01-19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7年01月2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7年01月19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1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7年01月19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0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01月23日起可查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6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7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 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1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情况的比较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静态市盈率(LYR)	滚动市盈率(TTM)	市净率(LF)
生益科技(600183.SH)	28.86	22.25	3.29
金安国纪(002636.SZ)	-	76.67	8.22
超华科技(002288.SZ)	-	-	3.83
超声电子(000823.SZ)	67.27	53.27	2.08
行业平均	48.07	50.73	4.36
华正新材(603186.SH)	76.91	76.91	5.97

注1:以上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为2017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的数据。

注2:金安国纪和超华科技因每股收益较低导致计算出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高,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故在计算行业平均水平时未纳入计算范围。鉴于本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7元,共计募集资金173,719,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261,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于2016年12月3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67572037592	新增年产1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89,999,8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800008764	新增年产160万平方米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43,261,150.00
合计				133,260,950.00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3,719,5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261,150.00元,以上账户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支付转账手续费所致。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金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路、周梁辉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金证券。

6、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国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金证券发现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1月13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担保范围为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盛世骄阳所应承担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7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1日
3.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1号楼1-201房间
4. 法定代表人:徐蕾蕾
5. 注册资本:人民币8,686.66万元
6.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版权代理;动漫设计;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摄制;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截止2016年12月31日,版权质押金额为170,226,641.21元(数据未经审计)。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8,889,074.74	1,020,107,565.62
负债总额	722,223,458.40	630,722,112.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8,975,300.00	6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22,223,458.40	630,722,112.46
净资产	456,665,616.34	389,385,453.16
	201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0,243,523.87	421,735,073.18
净利润	67,280,163.17	79,228,224.60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盛世骄阳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盛世骄阳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 万元
4. 保证担保范围:公司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盛世骄阳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盛世骄阳所应承担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5. 担保期限:2年
6. 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根据盛世骄阳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主要用于满足盛世骄阳的经营发展需要,其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盛世骄阳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盛世骄阳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71,91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8%;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61,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70,75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33%;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61,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86%。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7-00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7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9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7,79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解决购买机械设备及偿还融资租赁需要,拟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7,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利率5.43%,其余额度为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期限1年,需由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1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7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7,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838号第6号房A区-120;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54,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度	2016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953.72	331,530.51
负债总额	150,300.04	174,831.04
资产负债率	50.11%	52.73%
净资产	149,653.68	156,699.47
营业收入	83,798.58	65,973.01
净利润	8,644.80	5,545.7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7,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5,000万元,利率5.43%,其余额度为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期限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融资租赁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为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290万元整,其中,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提供人民币24,59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6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建设钢构提供人民币1,1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9.42%;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7-00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45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9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7,79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解决购买机械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4,5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其中直接采购融资租赁1,500万元,利率5.4%,售后回租融资租赁3,000万元,利率5.225%,期限三年,需由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1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45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4,5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838号第6号房A区-120;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54,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度	2016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953.72	331,530.51
负债总额	150,300.04	174,831.04
资产负债率	50.11%	52.73%
净资产	149,653.68	156,699.47
营业收入	83,798.58	65,973.01
净利润	8,644.80	5,545.7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4,5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其中直接采购融资租赁1,500万元,利率5.4%,售后回租融资租赁3,000万元,利率5.225%,期限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融资租赁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为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290万元整,其中,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提供人民币24,59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6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庞源租赁下属子公司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建设钢构提供人民币1,1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9.42%;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